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亿元左右。

2、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0.2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亿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0.2亿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74.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842.1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板块、污水处理业务整体上相对稳定,经营业绩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受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及疫情影响,影视业务遭受了较大的冲击,为了降低实质性损失,公司对尚未播出的剧目,积极与客户进行退剧协商,收回授权,择机重启发行;同时,受到监管政策、市场平台影响力、播出模式及价格变化等一系列影响,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催收情况等计提了坏账准备;并根据市场、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后续计划等对存在减值风险的影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

2、2020年年度业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E互动平台有关问题回复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6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上回复有关投资者问题时,由于工作疏忽,回复“我公司子公司铜陵富士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已开展芯片封装业务”,该回复有误。

铜陵富士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半导体塑封压机和自动封装系统为主,主要产品有半导体塑封压机、120T/170T自动封装系统。

截止目前,我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进入芯片封装业务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我公司为在E互动上的错误回复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0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70,045.15	773,838.24	30,513.53
住宅装修	32,007.59	221,365.17	10,270.02
设计业务	3,883.09	36,792.99	344.00
园林绿化	12,132.56	25,344.97	6,723.70
合计	218,068.39	1,057,341.37	47,851.25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清查、实地盘点,执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267.81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385.36	53.59%
应收账款	2,058.31	286.23%
其他应收款	-420.88	-58.53%
存货	7.56	1.05%
无形资产	237.46	33.02%
合计	2,267.81	315.36%

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1)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时,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 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267.81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31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644.31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719.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800万元—8,500万元	亏损:1,196.56万元
营业收入	81,000万元—85,000万元	111,807.0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0,000万元—84,000万元	96,100.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元/股—0.16元/股	盈利:0.02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因此,2020年度公司扣除的收入主要为物业服务及租赁相关收入和处置材料收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本期执行订单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子公司新峰管业生产所需的部分进口原材料无法准时到货,影响了订单交付。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下滑。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等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8月收购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原名“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金山寺公司”)100%股权而形成的商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6,080.36万元)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994.21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2019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5,023.15万元的价格收购金山寺公司100%股权,并与其股东蔡晓海、蔡建辉、张锦林、蔡正飞、张玉霞、镇江恒康调味品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 “《投资价值估值报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 “《可辨认净资产估值报告》”),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9 年 8 月 31 日,合并对价为人民币 15,023.15 万元,于合并日金山寺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含无形资产(商标)4,500.00万元,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1,000.00万元】扣减递延所得税负债后为人民币 8,942.79 万元,由此形成商誉人民币 6,080.36 万元。

(二)往年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收购金山寺公司当年年末(即2019年年末)即对收购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投资价值估值报告》,预计金山寺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300.00万元、净利润为309.05万元。2019年度,金山寺公司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优于预测数值。此外,公司自收购过渡期起向金山寺公司逐步派驻生产、财务、人事等管理团队,并保持原基础生产人员。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割日后,为实现平稳过渡,金山寺公司原核心管理人员继续在金山寺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2019年年度内,公司派驻的管理团队与企业生产、销售团队配合良好,金山寺公司生产经营良好。

鉴于上述情况,2019年末测试显示2019年度包含上述商誉的金山寺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公司2019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可该测试结果。

(三)本次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

根据《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中的收益法估值结果表,预计金山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190.00万元、净利润为648.65万元。2020年1-12月,金山寺公司实际实现营业收入4,144.50万元、净利润332.90万元(未经审计),与预测数相差大,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经分析原因如下:

1、产品主销区是新型冠状病毒重疫区,销售受影响

2020年,湖北武汉、新疆、上海等地新冠疫情严重,当地餐饮业受挫,流通渠道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金山寺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即为武汉、新疆、上海,鉴于上述三地受疫情影响销量不佳,金山寺公司整体销售受影响较大。

2、梳理产品线,淘汰低质低价产品

公司收购金山寺公司之后,对其产品线进行了梳理,淘汰了部分低质低价、不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进一步优化工艺,在确保产品符合“镇江香醋”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臻选优质粮食为原料、严格管控生产过程、提升设备设施、强化生产人员素质,保障产品符合“镇江香醋”的美名。低质低价产品的淘汰相应阶段性削减销售收入,给予消费者重新认识并接受金山寺高品质产品的时间,强化品牌和渠道建设,以时间换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3、梳理经销渠道,部分市场缩量

金山寺公司原有经销商100多家,但大部分是体量小、专业能力较差的经销商,一是满足其货品需求难(配货品相多、数量少),公司需要花费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二是其资金实力较低,存在大量应收账款、有一定的风险。为使金山寺的营销渠道与产品升级相匹配,更好的凸显品牌价值,将资源向优质销售渠道倾斜,促使金山寺公司迎来更高品质的发展机遇,公司对部分体量小、专业和服务能力弱的经销商进行了梳理,其对应的收入也阶段性缩减。

(四)本次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1、商誉及无形资产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金山寺公司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4,902.56
分摊到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6,080.36 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0,982.9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变动:2019年8月31日收购金山寺公司时,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2,210.13万元,收购后对金山寺公司的资产进行更新改造,提升产能至5.3万吨/年,2019年9-12月新增固定资产原值152.15万元,2020年1-12月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值3,208.10万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达到14,902.56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与收购的资产组合并使用,不能单独计算新旧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能单独区分新旧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公司管理层将金山寺公司的新旧资产作为整体进行减值测试。

2、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及结论

商誉及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是通过预测商誉及无形资产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以预测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以及预测期以后年份现金流量稳定为基础,采用15.87%的折现率,计算出商誉及无形资产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预计售价略有上升,销量稳定增长、生产成本随产量增加有所下降,管理费用相对稳定,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小)。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1,988.71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0,982.92万元,减值金额为8,994.21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080.36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2,913.85万元。公司收购金山寺公司后,对金山寺公司原销售渠道进行了梳理,目前主要依托公司的销售渠道整合重构,故先计提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的减值准备866.67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商标)减值准备2,047.18万元。

本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公司测算结果,该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届时2020年末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金额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本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4.21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080.36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913.85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994.21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因收购金山寺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为0万元,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的账面价值为0万元,无形资产(商标)的账面价值为2,452.82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告编号:临2021-00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9年8月收购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原名“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金山寺公司”)100%股权而形成的商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6,080.36万元)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决定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经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1,988.71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0,982.92万元,减值金额为8,994.21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080.36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2,913.85万元。公司收购金山寺公司后,对金山寺公司原销售渠道进行了梳理,目前主要依托公司的销售渠道整合重构,故先计提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的减值准备866.67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商标)减值准备2,047.18万元。

本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公司测算结果,该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届时2020年末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金额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千禾味业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0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亿元到86.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55.30%到6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亿元到81.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52.73%到60.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亿元到86.00亿元,同比增加55.30%到62.88%。

2、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亿元到81.80亿元,同比增加52.73%到60.5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94亿元。

(二)每股收益:1.4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需求持续增加,其中国内市场需求增长明显。报告期内,受益于单晶产品在度电成本方面体现出更高的性价比,单晶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单晶硅片和组件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带来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1月21日完成。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93%。(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27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申证C1”,债券代码“149360”。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国信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019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年1月26日	票面利率	2.89%
起息日期	2021年1月28日	兑付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3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35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再次超过1%的公告

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2021年1月2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再次超过1%的告知函》;基于对新北洋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新北洋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联众利丰于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2.57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

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联众利丰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6.9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本次为继上次公告后联众利丰的再次增持。

本次增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3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	新北洋	股票代码	0023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东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联众利丰	A股	9025703	1.36%
合 计		9025703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众利丰	7,182.42	10.79%	8,084.99	12.14%
一致行动人(门洪强)	1,249.23	1.88%	1,249.23	1.88%
合计持有股份	8,431.65	12.67%	9,334.22	1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1.65	12.67%	9,334.22	1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再次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月29日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A	华夏鼎隆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061	004062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9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35,631.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7,126.39	
本次各份额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注:本次仅对华夏鼎隆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隆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26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2月1日
除息日	2021年2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1年2月1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2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1年2月3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2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基金主代码	501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城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宇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1年1月27日	
转任本公司